

台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教師會第一屆第二次理事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12 月 6 日 1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9 人

理事：陳金章、何舜彥、馬根善、徐玉暄、胡煒峯、林百熙、鄭苑瑛、蔡仙儀、
戴富美 共計：9 人

列席人員：陳淑媛

四、缺席人員：0 人

五、請假人員：0 人

六、主席：陳金章

記錄：陳淑媛

七、報告事項：

1、本年度會費全數收齊，共 44000 元，目前扣除支出尚有 35668 元。

2、本會網頁預計本周可完成。

3、寒假期間（一月 24 至 26 日）活動組辦理三天兩夜宜蘭行。

4、會務人員：

總幹事	陳淑媛	
文書組	詹志超	組長
文書組	黃郁博	
活動組	彭敬淑	組長
活動組	尹元祺	
總務組	林旺進	組長
總務組	姚垂坤	
研發組	簡素珠	組長
研發組	林美珍	
研發組	黃惠婷	
研發組	李民蓉	
研發組	何鄉子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討論「董事長改選案」本會應有立場。

說明：本校董事長遲未選出，影響校務，有損教師權益，本會應適當表達意見。

決議：1、由何舜彥、鄭苑瑛兩位理事擬稿，行文董事會，強調應遵守教育局規定，

於限期（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請勿延宕。

2、由理事長率領何舜彥、馬根善、鄭苑瑛三位理事拜訪第十三屆董事長劉榮凱先生。

3、結果將公告在網站，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全體會員。

案由（二）：理事會議召開時機。

說明：一學期兩次會議不能適時處理會務。

決議：開學、期中及期末校務會議前召開。

案由（三）：會務案件由理事分工受理。

說明：為求有效推動會務，有賴理事參與。

決議：1、專案會務由理事長指派理事負責。

2、「辦公室空間規畫」專案由林百熙理事負責。

3、日常會務由理事自由認養。

文書組	鄭苑瑛
活動組	馬根善、戴富美、胡煒峯
總務組	林百熙、徐玉暄
研發組	何舜彥、蔡仙儀

九、臨時動議：

案由（一）：寒假舉行的活動無法突顯會員與非會員之別。

說明：由於本會經費所限，目前無法提供優惠給會員。

決議：適時尋求贊助及募款。

案由（二）：會員參加台北市教師會。

說明：台北市教師會團體會員成員須三十人以上，本會並無如此多人有意參加。

決議：在網站上公告，欲加入者由本會代為報名以個人身分參加。

十、散會。